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5)

認購新股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買方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 0.65 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 3,230,769,231 股給買方。

新股將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7,889,039,108 股股份約 40.95%；及(ii) 發行新股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9.05%。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2,100,000,000 港元，預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淨額約為 2,100,000,000 港元，本公司將用作拓展業務計劃，投資於本集團將確認之發電項目。

授予特別授權

一項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

一般事項

載有認購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交給股東。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果此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沒有達成（或視情況而豁免），此次認購將不再繼續進行。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I 認購

A.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同意購買，並以每股 0.65 港元之發行價向買方配發及發行 3,230,769,231 股新股。

B. 股份購買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3. 將予認購權益

3,230,769,231 股新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40.95%，以及佔發行新股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9.05%。

4. 代價以及付款

新股發行的代價為 2,100,000,000 港元，將透過現金支付。

5. 新股

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0.65 港元：

(i) 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0.33 港元溢價約 96.97%；

(ii) 等於最後五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0.34 港元溢價約

91.18%；

- (iii) 等於最後十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4港元溢價約91.18%；
- (iv) 等於最後五十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96.97%；
- (v) 等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每股0.77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折讓約15.58%。

新股的面值總額將為323,076,923.10港元。

新股每股 0.65 港元的發行價格是根據本公司及買方之公平交易決定的，並參考股份面值 0.10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較早前的市場情況及股份最近的價格磋商而釐定。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股之發行價格是公平和合理的。

6. 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出售新股之義務於達成或豁免（就以下(c)和(d)條款而言）以下條件，方告履行：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為新股發行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新股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並無其後於交易完成前遭撤回；
- (c) 買方執行並且寄交給本公司與認購有關的一切結算文件；以及
- (d) 買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著誤導成分。

買方認購新股之義務於達成或豁免（就以下(d), (e) 和(f)條款而言）以下條件，方告履行：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為新股發行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新股取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其後於交易完成前遭撤回；
- (c) 關於買方之認購、以及買方履行在股份購買協議下的其他責任，買方應已依法辦理股份認購所需取得的所有中國審批機關對於買方購買新股的批准(但依法只能在交割時及交割後辦理的行政程序除外)，及買方董事會應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預期將會進行的交易；
- (d) 本公司執行並且寄交給買方與認購有關的一切結算文件；
- (e) 買方對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合理滿意；及
- (f) 本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著誤導成分。

本公司及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達成以上條件之履行，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於股份購買協議中闡明之條件未有履行或未能獲得另一方的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之各

訂約方之權利和義務將會終止。

7.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不晚於第五個工作日完成，或經由本公司及買方互相同意之此等其他日期完成。

8.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1. 由約定各方互相同意；
2. 由約定方中任何一方，若認購完成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尚未發生（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同意之此等另外日期）；或
3. 由買方終止，若本公司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重大違反任何本公司的聲明或保證，此等行為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有任何重大違反本公司之任何承諾或協議；或
4. 由本公司終止，若買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重大違反任何買方之聲明、保證、合同或協議。

9. 有權提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在買方系本公司股東的前提下，買方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董事會就任命由買方提名之個人為董事，或向股東提議任命之決定，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

最初買方提名由董事會任命的三名董事可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署時的本公司的現有董事或新委任董事，自交易完成日起生效。

本公司同意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並在所有適用之法律、條款、限制以及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下，如若本公司決定邀請投資者參與唐山垃圾發電項目、海口垃圾發電項目、增城垃圾發電項目或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項目，買方或其任何子公司將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等於提供給其他潛在投資者之條款參與上述項目，但前提是買方不得取得任何此等項目的控股權益。

II 發行新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會認為以認購方式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相信，此次認購可增強本公司股本及股東基礎並同時增加每股資產淨值，雖然總體上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具攤薄影響。若完成此認購，將帶來一家具有多樣化業務經驗、著名之龐大綜合企業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者，及憑藉彼等在中國及全球之廣泛覆蓋，本公司在本集團物色

新項目作為可能之未來收購時，將可望獲得它的協助及/或合作。

買方現時戰略地發展為一家專注於大型水力發電開發與經營的清潔能源綜合集團。與買方的合作對本公司具有戰略重要性，將對本公司帶來長遠協同效應和利益，借助買方在水力發電的經驗和專長，為本公司的進一步擴展創造機會。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達致此結論時，董事已考慮認購之原因及益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100,000,000 港元，預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淨額約為 2,100,000,000 港元，本公司將用作拓展業務計劃，投資於本集團將確認之發電項目。

III 授予特別授權

一項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發行新股 3,230,769,231 股後，本公司股本中將仍有 8,880,191,661 股股份未發行。

IV 發行新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此公告公佈之日期		發行及配發新股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0	0%	3,230,769,231	29.05%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注1)	2,844,223,508	36.05%	2,844,223,508	25.58%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附注1)	2,844,223,508	36.05%	2,844,223,508	25.58%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附注1)	2,844,223,508	36.05%	2,844,223,508	25.58%
Tianying Holding Limited (附注1)	2,844,223,508	36.05%	2,844,223,508	25.58%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附注2)	900,000,000	11.41%	900,000,000	8.09%
公眾人士	4,144,815,600	52.54%	4,144,815,600	37.28%

總計	7,889,039,108	100%	11,119,808,339	100%
----	---------------	------	----------------	------

附注：

1. 該等股份由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Tianying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ianying Holding Limited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Tianying Holding Limited、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其於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公司權益而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為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因其於Shining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之權益。

V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籌集資金活動

除此公告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籌集資金活動。

VI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目前將擬定於或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舉行，屆時，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

載有認購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交給股東。所有股東均無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授權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不一定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果此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沒有達成（或視情況而豁免），此次認購將不再繼續進行。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專業顧問之意見。

VII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能源生產種類——天然氣及燃油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以及其他發電種類。

VIII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獨資中央企業。買方主要從事水電、風電、核電、太陽能、海洋能等清潔能源的開發、建設、投資、經營和管理，以及電力生產和銷售等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認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為股份於聯交所先於發佈公告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3,230,769,231股新股，依照股份購買協議，以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給買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目前擬定於或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	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註冊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新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根據股份購買協定條款之新股認購
%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小琳女士、趙新炎先生、王浩先生及劉根鈺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成赤先生及尹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博士、朱嘉榮先生及黃國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